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民國94年1月13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1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17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9月30日碩士班第2次書面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月3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五年一貫書面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14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五年一貫書面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碩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12月31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動機、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歷年成績單，三年級上學期需累計四學期，下學期五學期，四年級上學期為六學期。

第四條 甄選由本學系碩士班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每學期擇優錄取。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使授與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